

## 壹、推選會議臨時主席(略)

## 貳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## 肆、選舉事項

### 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董事長推薦吳樹民先生續任本法人監察人，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(2026.05.12)至民國 119 年 5 月 11 日(2030.05.11)止，為期 4 年，提請 選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人監察人吳樹民先生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(2026.05.11)屆滿，依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，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，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。」
- 二、復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人置監察人二人，監察人任期四年。」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20 條規定：「本法人監察人之遴選、改選、補選，由董事長推薦符合監察人資格者，經董事會決議，報教育部核定後，聘任之。」
- 三、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監察人選聘應以投票方式決議。

辦法：以無記名投票同意方式決議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應出席董事 14 名，實際出席董事 13 名。
- 二、選舉結果：13 票對 0 票，同意吳樹民先生續任本法人監察人，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至民國 119 年 5 月 11 日，為期 4 年。
- 三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伍、頒發感謝狀(略)

陸、主席結論

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點 20 分

主席： 辛東通

紀錄： 毛慶豐  
2026/1/9